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20.

## 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必须保证残疾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3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而作出的  
努力，

回顾人人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最近通过的与残疾人有关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  
有关国际文书，

特别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重申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并  
规定，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  
级教育系统中实行包容性教育和终生学习，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相关指南，如 2005 年《包容性教育指南：确保全民教育的通路》，

确认已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地区许多残疾人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行使受教育权时仍面临着重大障碍，

深感关切的是，残疾人面临的暴力、羞辱和歧视，这使他们遭到排斥，影响并经常妨碍他们接受教育，

又深感关切的是，各种年龄的残疾女童和妇女受到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其受教育权方面受到歧视，

强调平等实现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对于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充分参与社会至关重要，

承认包容性教育有益于所有儿童和社会，它崇尚多样性，倡导所有人的平等和参与，并反对排斥、羞辱和歧视，

确认需要提高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及其家人、教师、社会工作者、学生、社区和教育系统所有工作人员对残疾人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接受教育的权利的认识，

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残疾人、包括妇女和土著人教育情况的数据、研究和统计资料，这对有效和公平决策造成了负面影响，

欢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残疾与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1</sup> 其中大会强调应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并鼓励国际社会抓住一切机会，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在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到所有残疾人，以期增强合作，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

重申上述成果文件的承诺，包括确认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接受教育的权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进入优质包容性教育体系，并注意到成果文件确认，促进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有助于在同等条件下平等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发展包容性教育体系的进程，包括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包容性教育，

着重指出，必须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争取他们参与制定即将出台的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

<sup>1</sup>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欢迎任命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并鼓励特使在开展工作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实体、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可能另建一个监测机制，以加强残疾问题在社会发展中的主流化，

1. 欣见迄今已有 158 个国家签署、14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有 92 个国家签署、7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项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保留是否仍有实际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的专题研究报告；<sup>2</sup>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吁请各国确保为残疾人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应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5.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和防止特别是在学校、其他学习设施和社区内部及周围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欺凌行为，包括制定与学校有适当联系的包容和有效的保护儿童措施；

6.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以确保她们尤其是在教育领域充分参与并平等享有权利；

7. 吁请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切实、充分地享有受教育权；鼓励它们向包容性教育体系过渡，招收新生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并提供终生学习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并且尊重不同残疾群体的独特需要；

8. 吁请各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享有受教育权，包括确保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实行包容性教育和终生学习；并促请缔约国为实现这一目标，特别采取以下措施：

---

<sup>2</sup> A/HRC/25/29。

- (a) 对所有儿童实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
  - (b) 实行包容性教育法律和政策，禁止普通教育体系以残疾为由拒绝儿童入学，并在平等基础上保障教育的持续性；
  - (c) 修订或废除具有歧视性或导致学生因残疾而被排除在普通教育体系之外的法律和政策；
  - (d) 考虑所有学生的不同需要和学习方式，并采取以学生为本的方法；
  - (e) 确保在普通教育体系中合理顾及个人要求，提供必要支持，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并根据充分融合的目标，在最有利于培养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持措施，包括拨出持续和充足的财政资源；
  - (f)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承认、促进并便利使用手语和其他适合个人的交流方式和手段，最大限度地培养学习和社交能力、参与社会；
  - (g) 采取积极措施和其他措施，在不受歧视和与他人平等的情况下，向残疾人，特别是那些被排除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之外的残疾人，提供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普通成人教育以及进修方案和资助机会；
9. 鼓励各国和相关机构为教育人员提供关于包容性教育的持续专业培训、教师资格方案和能力建设，并提供手语教师和翻译培训以及残疾人教师培训；
10.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包括偏远或农村地区的教育障碍，包括生理、语言、交流、感觉、技术、交通和获取信息方面的障碍；
11. 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设计有关教育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时适当重视通用设计和通用学习设计，即考虑到社会所有成员的需要，以避免随后必须作出任何调整或特别设计；
12. 促请各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积极争取他们参与有关教育事项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落实、评价和监测工作；
13. 鼓励各国并请包括国家监测机制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收集适当资料，包括关于残疾和性别的具体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落实包容性教育政策；
14. 又鼓励各国制定可衡量的优质包容性教育目标，并通过各项指标，包括具体残疾指标，促进对这些目标的监测；
15. 还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相应的监测或投诉机制，特别是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受教育权的落实情况；

16. 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受教育的权利；为此鼓励持续调动公共和民间资源，将残疾问题纳入各级发展工作的主流；并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和加强各级国际合作，交流良好做法，建立残疾人融合发展伙伴关系；

17.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际合作兼顾残疾人，并且不会对他们设置新障碍；

18. 鼓励各国和政府间组织考虑加入《关于方便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出版作品的马拉喀什条约》；

19.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权利纳入理事会的工作；并请各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在 2014 年设立一个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程序任务；

20. 又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十九条，并使用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各区域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编写涉及《公约》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十九条的残疾人权利年度研究报告，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并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登在高专办网站上；

22.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20 段所述辩论，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2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24. 请《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其任务授权，考虑讨论《公约》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会的第十九条；

25.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办事处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